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9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6
第六章 图纸（如有）	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8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8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 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9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81493.87 元

最高限价：2081493.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541-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2081493.87	2081493.8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新增 1#区域配内高低压设备、2#区域配新建低压配电房及房内设备、配电房照明及接地、室外高压线路、食堂配电房更换变压器等工程。

（2）项目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3）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4）工期：35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5）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z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

联系人：赵娜、屈聪聪、孙敏、郭军杰、王建辉

联系方式：14756783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军峰

联系方式：0371-63515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崔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1101号 联系人：赵娜、屈聪聪、孙敏、郭军杰、王建辉 联系方式：147567832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性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响应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技术要求以及补充文件（如有）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工期	3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3.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1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磋商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金额：2081493.87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此价格作无效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6.1	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

		(3)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供应商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本造价人员为造价工程师）应附注册人员证书或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网页截图，否则视为无效标。
3.6.4	响应性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2.3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开标前, 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 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8.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9.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

		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 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评审专家2人，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 账号：411060400018170205530
9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安全问题，无其他纠纷后无息退还。
10		报价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防疫等全部费用，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设备配置方案，还应考虑施工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工程造价变动、设计变更、工期延长、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向总承包缴纳相应的管理费、服务

	费、配合费、税金等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供应商应对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本项目采用最终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的方式进行调整。（注：最终磋商报价中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按同比例下浮后无法对应最终磋商报价总价，成交人须自行调整措施费以确保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能够对应最终磋商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付款方式: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其他纠纷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1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E: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采购标的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8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4	其他: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 仅适用于磋商采购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 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4. 偏差: 不允许 5. 备选方案提供: 不接受备选方案。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范本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财政厅官网下载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补充要求：本项目投标阶段暂不提供施工图纸，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办理扬尘环保等手续，需自行向有关部门协调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承诺自行协调项目周边各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若涉及工程相关检测等费用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标书雷同性分析：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一致的机器码。否则按废标处理。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及标段划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目标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十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U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供应商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0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

			网站(www.ccgd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项规定

二、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60 分 技术部分：1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报价部分 (60 分)	磋商报价 (60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后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 分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磋商现场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5 分)	各项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的总体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安排进行评审: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有专项技术措施和组织安排、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满足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施工要求,得 1.5 分; 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以上内容且较为完整详细,有专项施工组织安排、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技术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施工要求,得 1 分; 有施工方案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缺乏针对性,得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1.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1 分; 组织机构形式不够合理或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根据相关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1.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有本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内容简单，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与措施 (1.5 分)	根据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1.5 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 分； 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5 分)	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征，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的，总进度计划详细、关键线路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措施合理、可行，得 1.5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较明确、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有内容，但叙述简单的，没有针对性得 0.5 分。
	风险管理措施 (1.5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进行评审：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1.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 0.5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 1 分；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5 分。
	注：上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满足相关内容要求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 分)	企业认证体系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6 分)	企业承担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的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担任过本企业类似的项目业绩，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若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中未显示其名字的，视为无效。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或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管理机构 (8 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部主要成员担任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以上人员具有相关岗位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本项共 5 分。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须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供应商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2 分)	1. 承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承诺得 1 分，无承诺的 0 分； 2. 承诺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承诺得 1 分，无承诺的 0 分。
	质保期承诺 (6 分)	承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工程质保期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以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

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文件规定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同时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单位电子签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 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核算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开竣工、竣工日期为准；如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开工延后，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总日历天数同步调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电力主管部门验收、不能正常供电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相应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所有变更、签证必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指令, 签证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盖章后方可作为价款调整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投标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内容到此止，下页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0044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

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图纸、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图纸（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和电子版成套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纸质（2 套）和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现场布置图和施工时标网络进度图）、施工合同初稿和电子版、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公司对项目部的组成文件及现场项目部人员证书（查原件、留复印件）**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成交后 7 日内**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套**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和电子版**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文件后 7 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场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有场地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均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均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配合承包人协调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监督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电电源接通至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附近，具体位置现场踏勘时予以明确。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纸质版和 1 套电子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成套线装、符合档案馆归档标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各种关系，因人为原因（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当地农民阻扰、干涉施工或破坏施工现场水、电、道路设施等）造成承包人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凡在该项目施工期间签订的工程合同（委托）、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等，该同志均代表我司全权处理与贵校及监理单位的一切事务，行使项目经理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对于项目经理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司均与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违约处罚，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连续有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逾期未提交或资料虚假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逾期仍拒不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资料提交合格。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天数由发包人按 1000 元/天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由发包人按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尽职尽责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采取停工或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由发包人按每人 1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支付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岗由发包人按每离岗 1 天 500 元

3.5 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施工图所有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安全问题，无其他纠纷后无息退还。未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暂缓签订合同、暂缓发出开工指令。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需经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有关
关的合格等级,按分项工程评定的合格率 100%;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若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处罚,并负责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给付和
使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河
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及其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

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同时，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期间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凡是因承包人安保管理缺失、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学生人身伤害、财产受损事件的，全部赔偿责任、处置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索赔、行政处罚、声誉损失等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正式开工前 3 日提交。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郑州市级安全文明施工地相关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而受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并经有关部门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后，随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现场布置图、施工时标网络进度计划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48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每逾期一天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38 摄氏度或低于零下 15 摄氏度大于 3 天；
- (2) 雷电强降雨，24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150.0mm 的暴雨；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均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见证取样后送甲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和试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原合同中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文件有类似变更签证或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

(3) 投标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组价并按照中标价/招标最高限价的比例同比下浮后确定；

(4)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对同一综合单价或同一材料有两个以上报价时，变更签证或新增项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为准。

(5)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或由电子光盘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引起争议，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6)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主要建筑材料及设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结算时以承包人投标报价为准进行处理。

(7) 在结算时，若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更改招标人暂估材料、设备价或者暂估综合单价的，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除暂定材料、设备价格外，其他材料、设备价格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2) 除政策性调整外，其他风险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3)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变更约定进行合同价格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主要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成交金额的 90%,剩余部分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其他纠纷后经甲方确认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送审结算,委托审计费用按照审减率多少由学校或施工单位单独承担,或由学校与施工单位共同分担审减率 <4%时,学校承担全部审计费:4%<审减率 <10%时,学校与施工单位各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审减率>10%时,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审计费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完工承包人自查评估合格后,向监理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竣工验收申请 3 日内进行质量评估并出具竣工质量评估报告,监理人评估合格后,由监理人将发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及监理人的评估报告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完整资料 7 日内组织勘探、设计、监理、施工、建设等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书（含软件版）、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变更及现场签证等所有与竣工结算相关的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学校审计部门审定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退还后 7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在接到发包人电话联系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时限要求维修，如果超出时限仍没有维修人员到场且开始实际工作的情况下，或不能通过承包人所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到维修人员，发包人可以自行委托其他的承包人进行维修，且不需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即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笔维修费。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按合同价的10%承担违约金外,另按通用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残疾人就业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上缴有关部门。结算时，承包人凭参加保险票据，在标准范围内办理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工程项目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
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范围；

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该工程项目的所有工程范围，免费保修期：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承包人： _____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地 址：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50044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 / 设备 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品牌	质量 等级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如有）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满足学生宿舍用电安全同时满足智慧牧业实训大楼投入使用后的用电需求。

2、保障学校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和改善校园生活配套设施用电需求。

3、遵循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实用的原则。

4、严格按照国家电网郑州供电公司要求，整个项目照图施工，达到郑州供电公司验收标准，保证按时完工送电。

5、中标单位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技术人员组成，建造师、电力安装人员等均达到项目要求。

6、为防止施工电源突然停电影响施工，现场准备自备电源。

7、开关柜体钢板厚度要求 2mm 以上，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变压器安装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8、高压安装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上岗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关证件，并报甲方备案。

9、区域配电房改造、扩建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

10、高低压配电柜主要元器件参照或相当于国内一线档次品牌。

变压器：参照或相当于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电电气（江苏）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金盘科技、新疆特变电工、中国西电等档次品牌。

高低压配电柜主要元器件（塑壳、微断）：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等档次品牌。

电力电缆：参照或相当于郑州第三电缆厂、江苏上上、燕通电缆、宝胜股份档次品牌。

（注：以上仅作为档次参考，不限于以上品牌，其他同等档次、同等技术水平产品均可参与投标。）

11、现场准备

(1)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消防设施，宣传牌，警告牌，安全通道等确保师生安全。

(2)为防止施工电源突然停电影响施工，现场准备自备电源。

12、材料准备

施工设备、材料供应根据有关规定执行。该项目包工包料，所有材料由施工单位备料，做到保质保量，确保工程施工需要。

13、质量、安全

安全教育，进行分工种的操作控制培训，办理有关保险等各方面的手续。

(1)质量控制过程中需要做的试验，应在监理工程师在场的情况下由承包人在现场试验室进行。监理工程师另有规定者除外。

(2) 高压安装，需要特种作业上岗许可证的，应提供相关证件，并报甲方备案。

(3) 进行进场三级安全教育

二、其他要求

1、区域配电房改造、扩建，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图纸要求（如有）。

2、高低压成套配电柜、变压器安装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确保供用电安全。

3、所有隐蔽工程必须有验收报告，以监理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4、电缆敷设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

5、电缆终端接头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

6、设备调试、电缆调试均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 改造项目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99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二、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 十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龙子湖校区供配电设施线路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若需提供证明材料可另附）				
备注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工期	
质量保证期	
保证金	
有效期	
其他声明	
质量标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若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及维修方案和技术要求，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编制本工程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 风险管理措施
7.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备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提供劳动合同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内容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国家能源部门（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含）及以上（注：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0 号）换证政策，原旧版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视同满足本项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具有本单位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开标时间之后至评审开始之前）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内容，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根据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形式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或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八）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设计、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二、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三、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	...	...	...	...				
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1								
2								
...	...	...	...	...				
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	...	...	...	...				

说明：

1. 对于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3.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其他材料